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CMAB C5/1, C1/30/5
來函檔號：

電話號碼：2810 2123
傳真號碼：2521 8702

[傳真：2877 5029]

香港中區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張先生：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來信收悉，信中表示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正案的資料。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就《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正案草案相繼分別予以批准及備案。隨函附上以下文件供議員參考：

- (i)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的決定”(連同經人大常委會批准的《基本法》附件一修正案)；及

- (ii)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告〔十一屆〕第十五號”(連同經人大常委會備案的《基本法》附件二修正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蔣志豪  代行)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修正案》的決定

(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通過)

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決
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
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
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批准
香港特別行政區提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
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
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

(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批准)

一、二〇一二年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人選的選舉委員會
1200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

工商、金融界	300 人
專業界	300 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300 人
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的 代表、鄉議局的代表、香港特別行 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 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300 人

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

二、不少於一百五十名的選舉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
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告
〔十一屆〕第十五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修正案》予以備案，現予公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修正案》自公佈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2010 年 8 月 28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
表決程序修正案

(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予以備案)

二〇一二年第五屆立法會共70名議員，其組成如下：

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	35人
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	35人